

上海证券交易所文件

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5〕100号

关于终止对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审核的决定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于2025年4月29日依法受理了你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了审核。

目前，你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向本所提交了《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申请》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申请》，申请撤回申请文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五十二条第二项的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终止对你公司发行股份及支

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审核。



主题词：主板 重组 终止通知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5年11月28日印发
